

平利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平政办函〔2018〕18号

平利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组织开展2018年度平利县政府质量奖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有关工作部门：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推进我县全国质量强县示范县创建工作，按照国务院《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和省政府《陕西省质量发展规划》工作要求，依据《平利县政府质量奖考核奖励办法》（平政发〔2017〕21号）文件的规定，现就申报2018年度平利县政府质量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本县辖区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和团体，在符合《平利县政府质量奖考核奖励办法》申报条件的情况下均可申报，申报政府质量奖遵循自愿原则，申报及评审不收取任何费用。

二、奖项设置

政府质量奖分设三个奖项，分别为品牌建设奖、标准认证奖和科技进步奖。

三、申报时间

2018年6月30日前，将申报材料报送至县政府质量奖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县市监局）。

联系人：殷海洋，联系电话：8428915。

四、申报要求

1、**填写申报表。**申报单位应认真填写《平利县政府质量奖申报表》，确保所填各项数据真实（见附件）；

2、**企业自我评价。**申报单位需从采用方法，工作开展和实施结果三个方面逐条用事实和数据进行评价说明，必要时可使用图表，字数限3000字以内，以便于后续先进质量工作经验及模式推广宣传工作。

3、**证实性材料。**提供与申报表及申报奖项相印证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并保证资料真实有效。

上述1、2、3项资料由申报单位提供一式两份的书面材料（装订成册），同时提供印证材料的原件，经核对后，将原件带回，上述材料均需提供电子版。

附件：《平利县政府质量奖申报表》

平利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5月23日